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字〔2022〕1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〔2022〕1号文件 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，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就业，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1〕137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〔2021〕137号文件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，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，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，促进充分就业、有效增收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(二) 组织领导

各镇（街道），区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充分认识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鲁政办字〔2021〕137号和淄政办字〔2022〕1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。

(三) 任务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各镇（街道）根据本地实际，在不低于区级下达年度计划（见附件）的前提下，可适当增加岗位数量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 安置对象

城乡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就业困难群体，其中，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）、农村低收入人口、农村残疾人、农村大龄人员（45-65周岁）等群体；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、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（女性45周岁以上、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）等群体。（各镇（街道）、区人社局、区民政局、区残联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二) 岗位设置

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坚持需求导向、公益属性的原则，在统

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，设立公共管理类、公共服务类、社会事业类、设施维护类、社会治理类等岗位。包括服务乡村振兴、卫生防疫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（所）管理服务、长者食堂（助餐点）管理服务、城乡老年人口及服务设施管理服务、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维护、国土治理、护林绿化、环境保护、道路管护、村容保洁、安全应急、水利护河、治安联防、警务助理、农技推广、幼儿托管、课后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助残帮扶、劳动保障、网格员、基层调解员等多类型岗位，各镇（街道）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，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。有关职能部门指导镇（街道）做好岗位资源开发、岗位职责划分等工作。（各镇（街道）、区教体局、临淄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岗位待遇

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，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，岗位待遇按月发放，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，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。城镇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，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），岗位待遇按月发放，社会保险补贴按照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（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）执行。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，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，做到

政策有效衔接、帮扶不断。(各镇(街道)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 开发上岗

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在区政府统一指导下,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,采取个人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审核公示、区级审批的方式分批组织上岗。镇(街道)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、岗位开发、待遇发放、督促检查,村(社区)参与做好需求摸排、人员组织、日常管理使用工作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。(各镇(街道)、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资金保障

加强资金统筹,区财政局要将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,统筹用好各项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。鼓励支持社会资金、公益基金参与,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。

乡村公益性岗位,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1万元标准,省级财政给予40%补助、市级财政给予20%补助,其余部分由区、镇(街道)共同承担。城镇公益性岗位,区级财政扣除省市拨付资金后,其余部分由区、镇(街道)共同承担。(各镇(街道)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明确职责

各镇(街道)要结合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情况,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,制定时间表,细化落实措施,做实工作台账,加大工作推进力度,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。区就业和农民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政策解读、工作指导和督导通报等工作(日常工作由区人社局负责),区财政局负责财政

预算和资金保障工作。区教体局、临淄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残联等部门要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，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确定及对下指导等工作。

各镇（街道）每年3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目标50%的开发计划，实现人员上岗，6月底前全部完成任务目标，实现全员上岗。区就业和农民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，对各镇（街道）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任务目标落实落地。（各镇（街道）、区教体局、临淄公安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临淄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附件：2022年临淄区镇（街道）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2 年临淄区镇（街道）城乡公益性岗位计划分配表

单位：个

镇（街道）	乡村公益性岗	城镇公益性岗	总数
齐都	198	16	214
金岭	46	8	54
金山	182	80	262
敬仲	212	0	212
朱台	142	0	142
皇城	212	0	212
凤凰	236	0	236
辛店	54	96	150
闻韶	0	114	114
雪宫	0	114	114
稷下	110	114	224
齐陵	158	8	166
合计	1550	550	2100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
